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  
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平日厭惡丙，某日鄰居遭竊，為陷害丙，明知丙為錯誤的犯罪嫌疑人，要求司法警察乙逮捕無辜的丙，乙受理報案後，即依職權將丙逮捕。試問：甲、乙之可罰性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甲因飲酒駕車，為司法警察乙所查獲，也達到裁罰標準，甲為脫罪，遂以朋友的身分證登記，導致乙在其所開之裁罰單為不實之記載，試問：甲、乙之可罰性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偵查員甲欲盤查有多筆毒品前科之民眾乙，經其同意目視檢查車內或車廂或置物箱，發現疑似吸毒隨附器具(夾鏈袋、噴槍式打火機、酒精棉片或生理食鹽水小瓶等)，甲進而要查看盒裝品、小夾鏈包等(疑似藏毒外盒)，當事人表示不願意給警方查看，甲主張該情況客觀顯示有持有吸食毒品之嫌疑，要求乙打開該盒裝品、小夾鏈包。試問：甲之偵查行為是否合法？(25分)
- 四、甲於民國107年4至5月間經由乙之引介，加入乙所屬詐欺集團，並受乙之指揮，於同年5月間多次持該集團所持有之某人頭帳戶提款卡，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款項，並交予其他成員。該犯行嗣後為警察查獲，甲之可罰性為何？試從大法庭見解，以及相關學理加以分析。(25分)